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普万”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度共完成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 6,600,000 元，2016 年度共完成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共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验资情况

1、2015 年度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45 号），意普万本次发行了股票 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共募集资金 6,6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441ZC0260 号）。

2、2016 年度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6]7057号), 意普万本次发行了股票 3,000,000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 共募集资金 1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07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5 年度发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按照当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充产能、增加研发投入以及市场拓展, 累计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6,600,000.00 元, 不存在结余情况。

2、2016 年度发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按照当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主要用于厂房基础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 结余 26,460.70 元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2015 年度发行

序号	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合计投入(元)
----	----	----------------	---------------	---------

		31日已投入(元)	30日投入(元)	
1	扩大产能(预付租金)	993,660.00	-	993,66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9,858.00	1,986,340.00	2,246,198.00
3	扩大产能(支付工程款)	1,000,142.00	472,000.00	1,472,142.00
4	扩大产能(支付设备款)	1,888,000.00	-	1,888,000.00
合计		4,141,660.00	2,458,340.00	6,600,000.00

2、2016年度发行

序号	用途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元)	合计投入(元)
1	扩大公司产能/厂房基础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0.00	11,8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凭证，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取得《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不存

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10日

